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楚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志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仙。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1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載有本通告所載第2、3、5、7、8及9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0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為降低感染COVID-19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為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倘出席者發燒，則被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感冒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整段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物。

鑒於COVID-19所導致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已表明的投票意向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實施進一步變動，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